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王品嫻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24

傳真：02-2702-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38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670656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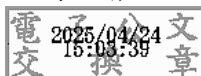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於本署公告網頁下載參考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草案公告影本1份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署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高雄美國商會、台中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法國工商會、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、台灣加拿大商會、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、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、台北市瑞典商會、台北市香港商業協會、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次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以下稱本標準)之修正，為本(一百十四)年第一次修正。

依據本標準第四條第八項「保險人每年將暫予收載結果，報請主管機關公告收載於本標準中」規定，修正本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至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之內容，依次為「藥品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、「特殊材料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單方)」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複方)」、「藥品給付規定」及「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內容係對照一百十四年一月與一百十三年一月之藥物給付品項、支付標準及給付規定等保險人暫予收載或增修訂內容，所作修正。

二、「藥品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：一百十四年一月共收載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二項，相較於一百十三年一月，異動五千五百三十五項，其中新增二百二十八項、調整四千六百零九項、刪除六百三十八項。(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附件二)

三、「特殊材料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：一百十四年一月共收載七千九百二十四項，相較於一百十三年一月，異動一千一百二十六項，其中新增四百一十二項、調整二百八十七項、刪除四百二十七項。(修正條文第八十條附件三)

四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單方)」：一百十四年一月共收載三千三百八十七項，相較於一百十三年一月，異動三百八十項，其中新增九十二項、刪除二百八十八項。(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附件四)

五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複方)」：一百十四年一月共收載六千七百四十一項，相較於一百十三年一月，異動三百八十七項，其中新增八十九項、刪除二百九十八項。(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附件五)

六、「藥品給付規定」：共十五節，本次修正內容為藥品給付規定通則、第一節

至第十節及第十四節、第十五節，同時修正附表附表十六、附表十八之三、

附表二十二之六、附表二十四之一、附表二十六之一、附表二十六之三、附表三十之一、附表三十之二、附表三十六、附表三十七，及新增附表二十四之七、附表二十六之五至八、附表三十六之一、附表三十六之二。(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附件六)

七、「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：一百十四年一月共有三百三十八項分類碼，相較於一百十三年一月，異動三十二項，其中新增十三項、修正十九項。(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附件七)

八、本次修正內容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份之給付品項、支付標準及給付規定，如有異動，以保險人最新公告為主。